

穩健發展
有守有為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

2013 年度中期報告

此二零一三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3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董事個人資料
- 20 披露權益資料
- 32 企業管治
- 35 其他資料
- 36 中期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執行董事
鮑綺雲	執行董事
吳佳慶	執行董事
趙國雄	執行董事
梁肇漢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年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小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芻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同時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郭敦禮
洪小蓮

薪酬委員會

王芻鳴 (主席)
李嘉誠
郭敦禮

執行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葉德銓
鍾慎強
鮑綺雲
吳佳慶
趙國雄

葉建明
沈惠儀
楊逸芝

文嘉強
關志堅
馬勵志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會計部首席經理

文嘉強

主要往來銀行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華僑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美國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01
彭博資訊：1 HK
路透社：1.HK

網站

www.ckh.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13 年 8 月 1 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派發中期股息	2013 年 9 月 13 日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穩健發展 有守有為

上半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一千二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五元七角九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八分(二零一二年度每股港幣五角三分)，給予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派發。

業務展望

業務回顧

營運表現

回顧今年上半年，部分歐元區國家財務壓力有紓緩跡象，加上美國經濟及就業情況穩步改善，全球市況漸見回穩，惟市場仍存不明朗因素，影響環球經濟復甦。

面對持續困難的經營環境，集團上半年業績較去年同期為少，惟各核心業務發展持續穩固，整體表現符合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攤佔和記黃埔集團業績前之溢利為港幣七十二億一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調百分之三十。

本年度上半年，物業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為低，物業租務與「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收益貢獻相對去年同期則均有升幅，而基建業務收益亦符合預期。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續)

在香港，鑑於物業項目落成時間，預料集團有較多項目將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入賬，集團於上半年之物業銷售成績較去年同期為低。期內按計劃進行各物業項目，並將適時擴展土地儲備，為未來發展建立基礎。香港樓市發展將繼續取決於外圍經濟及本地房屋政策方向，集團將配合市況及房策發展在本港推展地產業務。

內地及其他香港以外地產業務表現理想。集團將持續開拓香港及香港以外物業市場，以平衡收益來源。

集團海外基建項目投資為新增穩定優質收益來源，英國之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於上半年之收益貢獻均符合預期。今年六月，集團參與收購荷蘭最大之廢物轉化能源公司 AVR Afvalverwerking B.V. (「AVR」)，是項交易於今年八月/九月完成後，不僅有助集團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亦能即時提供經常性現金流，帶來盈利及穩定回報。集團將以多元化發展模式，繼續把握新業務領域的收購機遇。

上市聯屬公司

集團透過其他上市聯屬公司之策略投資，尤其通過和記黃埔集團的多元化全球性業務，受惠於環球業務商機。於本年度上半年，集團及各上市聯屬公司於香港以外之業務繼續表現穩固，業績理想。

和記黃埔集團

和記黃埔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繼續表現良好。儘管和記黃埔集團營運所在之多個主要經濟體系面臨困難情況，其業務整體仍取得穩健增長。和記黃埔集團將繼續秉承「穩健增長」之策略，以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強健財務狀況並重。若其各主要市場無重大不利發展，預期和記黃埔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繼續增長。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上半年度業務進展良好。長江基建收購新西蘭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及荷蘭 AVR，將旗下業務組合擴展至廢物管理行業，開拓新業務範疇，同時進一步擴闊其業務版圖。長江基建於收購優質項目及將項目融入業務組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憑藉雄厚的財務根基，長江基建將貫徹其發展策略，進一步壯大其實力、規模及盈利能力，以保持增長動力。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的環球業務組合於上半年取得穩步進展，為其持續增長注入源源動力。國際業務的貢獻不斷增加，現佔電能實業整體溢利一半以上，足證電能實業銳意拓展國際投資市場的策略取得成效。收購 AVR 標誌著電能實業將資產組合擴展至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更藉此踏足歐洲大陸。電能實業強勁的財政狀況及充裕資源，將有助電能實業把握機會，以審慎態度擴展資產組合。

長江生命科技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於上半年度之業績令人鼓舞。新近收購之優質農業相關項目進一步壯大長江生命科技的業務組合，增加穩定收入來源並帶來顯著盈利增長，而既有業務的穩健表現及內部增長則持續為其收益來源帶來裨益。長江生命科技擁有穩健財務根基及營運表現，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續)

展望

美國經濟狀況繼續改善，數據顯示有多個不同行業已呈復甦跡象，反映在其相關股價略為好轉。儘管美國計劃逐步減少買債，預料短期內利率上調機會不大，歐洲經濟將趨向安定，如無不可預見之不利事故發生，環球經濟前景可望保持審慎樂觀。

內地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百分之七點六，增長幅度略為放緩，但仍是世界大國增長最高的國家。中央政府繼續實施積極及穩健財政政策推動經濟增長，穩中有為，照顧當前，又利長遠，預料內地經濟將循穩健增長軌道發展。香港方面，隨著外圍經濟環境改善及受惠於內地經濟的發展動力，預料今年全年經濟可有溫和增長。

長江集團致力鞏固現有業務發展，同時放眼全球投資機遇，積極尋求各地具潛力並提供穩健回報之優質項目，於香港及海外繼續投資，推動企業長期持續發展，以股東利益為依歸，締造價值增長。世界政治經濟瞬息萬變，未來仍存在不少挑戰，長江集團負債比率低，將秉承「穩健中爭進取」之策略，繼續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中邁進，預期二零一三年全年整體業務因海外投資漸趨成熟而有理想表現。長江集團對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處身充滿競爭及挑戰的全球化年代，具智慧、創意澎湃及勤奮忠誠的員工，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本集團各部門職員及全球忠心員工期內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活動

一、二零一三年內已完成及預期完成之物業：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峻滢	將軍澳市地段 90 號	97,400	合作發展
一號 • 西九龍	新九龍內地段 6354 號	23,996	100%
君珀	內地段 1381 號 A 段、 B 段之餘段、 N 段之 1 分段及 O 段之 1 分段	8,106	100%
大埔鳳園項目	大埔市地段 183 號	87,356	100%
Marina Bay Suites	新加坡濱海灣	43,607	16.67%
譽天下 第 2 期	北京順義區	45,726	100%
御湖名邸 第 1 期	廣州蘿崗區	43,901	40%
廣州國際玩具城 第 2A 期	廣州黃埔區	62,584	30%
御翠園 第 3 期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51,953	50%
御翠豪庭 第 1 及 2B 期	長春南關區	10,402	50%
南城都匯 第 4A、4B 及 6B 期	成都高新區	474,369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彩疊園 第 1B 期	成都溫江區	115,847	50%
珊瑚水岸 第 2B 期	重慶南岸區	77,854	47.5%
盈峰翠邸 第 3 期	長沙望城縣	108,766	50%
御翠園 第 3A 期	常州天寧區	16,604	50%
海逸豪庭 第 D1b2、D1c 及 G1a 期	東莞環崗湖	95,900	49.91%
珊瑚灣畔 第 3B 期	廣州番禺區	84,002	50%
逸翠莊園 第 1A 及 1B 期	廣州增城	24,837	50%
曉港名城 2 號及 8 號地塊	青島市北區	82,900	45%
御沁園 第 3 期	上海浦東新區	24,988	42.5%
御峰園 第 4B 及 4C 期	深圳龍崗區	119,495	50%
懿花園	深圳寶安區	146,950	50%
天津世紀都會 第 1 及 2 期	天津和平區營口道	166,393	40%
觀湖園 第 1 期	武漢蔡甸區	89,357	50%

二. 購入或合作發展之主要物業及其他重要事項：

香港

- (1) 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更新現有可發行總面值二十億美元之歐羅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可不時與證券商協定發行任何幣值之票據(「票據」)。根據該計劃，與相關證券商協定後，票據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其他交易所上市。該計劃之更新包括加入本集團一間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另一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該計劃發行而未到期之票據總面值約八億四千九百萬美元。
- (2) 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五億美元、年息率為 5.375% 之有擔保優先永久證券(「該等證券」)，由本公司作為保證人，發行價為該等證券本金額之 100%。該等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已回購及註銷之該等證券本金額為七千四百七十萬美元，而緊隨回購及註銷後，未到期之該等證券本金額則為四億二千五百三十萬美元。
- (3) 期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購入具發展潛力之物業及農地，部分物業及農地現正進行不同階段之規劃設計及作出有關申請。

內地及海外

- (4) 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分別持有 35%、35%、20% 及 10% 權益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收購荷蘭最大之廢物轉化能源公司 AVR-Afvalverwerking B.V.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價約為九億四千三百六十八萬歐元(「收購事項」)。各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
- (5) 期內本集團繼續在內地及海外適時推展項目發展、銷售及出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銷售

上半年度物業銷售營業額(包括攤佔合資企業之物業銷售額)為港幣一百二十三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二年 – 港幣一百五十五億二千一百萬元)，由於可確認銷售的香港物業發展項目較少，所以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三十一億九千六百萬元。物業銷售營業額主要包括於去年在香港經已完成之領凱的住宅單位銷售，及期內在香港以外完成的物業項目，包括新加坡之 Marina Bay Suites、北京之譽天下第 2 期(I 區)、成都之南城都匯第 4A 及 6B 期、東莞之海逸豪庭第 D1b2 及 G1a 期、青島之曉港名城 2 號地塊和幾個其他內地物業項目的住宅單位銷售。

上半年度物業銷售收益(包括攤佔合資企業之損益)為港幣三十八億三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 – 港幣六十億四千萬元)，在缺乏香港物業發展項目提供主要收益的情況下，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二十二億零九百萬元。在本港發展的三個物業項目 – 峻瀝、一號•西九龍及君珀，其所有住宅單位經已預售，預期於下半年完成及確認銷售，將為集團盈利帶來收益貢獻。

期內，本港住宅物業銷售受政府的新規例及措施所影響而放緩，然而本集團內地多個物業項目的銷售或預售令人滿意。

下半年度物業銷售收益將主要來自以上所提及之三個香港物業項目的住宅單位銷售，以及北京之譽天下第 2 期(C 及 H 區)、廣州之御湖名邸第 1 期及珊瑚灣畔第 3B 期、深圳之懿花園及御峰園第 4B 及 4C 期，和若干其他預期將會完成之物業項目的住宅單位銷售。

物業租務

上半年度集團物業租務營業額為港幣十億零二百萬元(二零一二年 – 港幣九億零五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九千七百萬元，主要因為本港零售物業受惠於內地旅客數目增長而租金上升。本集團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本港之零售購物商場及商用寫字樓物業，分別佔上半年度集團物業租務營業額約百分之五十七及百分之三十五。

集團物業租務收益為港幣九億零六百萬元(二零一二年 – 港幣八億四千三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六千三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零售購物商場的收益上升所致，而合資企業之收益為港幣一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 – 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主要包括內地商業物業的租金收入所得。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十七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二年 – 港幣二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及攤佔合資企業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四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二年 – 港幣四億三千七百萬元)。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上半年度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營業額為港幣十一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二年 – 港幣十一億一千六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三千萬元，期內入境旅遊及商旅保持活躍，對本港酒店及服務套房的需求持續。

上半年度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收益為港幣四億八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 – 港幣四億三千五百萬元)，而包括攤佔合資企業損益之收益為港幣六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 – 港幣五億九千三百萬元)，儘管合資企業以往所持有之北京麗都維景酒店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售出，仍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二千六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Wisdom Limited(「PWL」)出售其持有之雍澄軒予公眾投資者。隨後 PWL 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通知，認為有跡象指雍澄軒酒店房間的買賣安排構成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但不為 PWL 所認同。然而，PWL 經已決定及與證監會同意安排取消所有交易。

物業及項目管理

上半年度集團物業及項目管理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七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 – 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其中物業管理收入為港幣八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二年 – 港幣七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五百萬元，而與項目有關服務之收入為港幣九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二年 – 港幣九千七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一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集團物業管理收益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 – 港幣五千二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二百萬元，而集團與項目有關之服務為集團盈利提供輕微收益。本集團亦攤佔合資企業之溢利達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 – 港幣二千四百萬元)，該等合資企業從事管理大型物業項目，包括內地之北京東方廣場及新加坡之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等。

本集團致力為集團所管理之物業提供優質服務。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管理之物業總面積約八千七百萬平方呎，預期總面積會隨著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未來相繼落成而平穩增長。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重列) – 港幣一百億九千二百萬元)。

本集團另一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三千九百九十二萬八千元(二零一二年 – 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六十三萬元)。

財務概覽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本集團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中短期為基礎，在適當時為本集團借款安排再融資。期內，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已發行票據總額港幣十三億元。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借款，分別為港幣三百三十億元、港幣一百二十二億元及港幣六億元，而本集團之總借款為港幣四百五十八億元，較去年年底減少港幣二十三億元。還款期攤分九年：於一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四十三億元，於二至五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三百七十億元，及於五年後到期借款為港幣四十五億元。

期內，本集團發行年度派息率為 5.375% 之永久證券金額五億美元，隨後該等已發行永久證券金額七千四百七十萬美元已被購回及註銷。該等永久證券之餘下金額四億二千五百三十萬美元沒有固定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以後贖回，在財務報表作為權益入賬。

本集團於中期結算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百分之五點六。負債淨額以本集團總借款減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港幣二百五十億元計算，而總資本淨額則為本集團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之和。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百分之七十九點一為港幣及美元；其餘為英鎊及新加坡元，主要為英國及新加坡之投資及物業項目融資。本集團之收入以港幣為主，而現金主要以港幣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投資及物業項目亦提供外幣收入(包括人民幣、新加坡元及英鎊)，並就經營需要保留外幣現金。本集團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及於恰當時，為已發行之定息票據安排掉期合約使其利率及相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變化大時或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如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資產抵押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

或有負債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1) 為合作發展項目夥伴就可收取之最低收入作出擔保達港幣六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六億一千二百萬元)；及
- (2) 為合資企業及集團有投資公司之已動用銀行借款分別達港幣七億九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十二億八千一百萬元)及港幣三億七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三億五千九百萬元)作出擔保。

僱員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僱用約八千六百名員工，期內有關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十一億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之表現、集團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購股權計劃。

董事個人資料

李嘉誠，大紫荊勳章、英帝國 KBE 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85 歲，本集團創辦人，自 1971 年出任本公司主席，1971 年至 1998 年間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自 2005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嘉誠先生自 1981 年起任上市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主席，同時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主席。李嘉誠先生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 60 年。

李嘉誠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

李嘉誠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

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委員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嘉誠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李澤鉅，49 歲，1985 年加入本集團，1993 年至 1998 年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自 1994 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1999 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 2013 年 3 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同時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委員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66 歲，1993 年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 2013 年 3 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61 歲，1993 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5 年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 2013 年 3 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鍾慎強，62 歲，1993 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013 年 3 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鍾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鮑綺雲，57 歲，1982 年加入本集團，1993 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013 年 3 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鮑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吳佳慶，56歲，1987年加入本集團，1996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2013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小姐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吳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趙國雄，63歲，1997年加入本集團，2000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2013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趙先生亦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及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趙先生並擔任ARA Asia Dragon Fund 管理人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之董事。趙先生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30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趙先生同時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趙先生持有社會學學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加拿大Trent University 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趙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梁肇漢，8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4年出任本公司董事。梁先生於2004年9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霍建寧，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5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除HPH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商業信託。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陸法蘭，61 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1 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陸先生同時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 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商業信託。同時，陸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周近智，75 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1993 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於 2004 年 9 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顧問。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麥理思，OBE，77 歲，分別自 1980 年及 1985 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 2005 年 10 月退任有關職務，並自 2005 年 11 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同時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2 年 9 月起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李業廣，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 及太平紳士，77 歲，自 2013 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曾於 1972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李業廣先生自 2013 年同時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亦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業廣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執業律師。李業廣先生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業廣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董事個人資料(續)

郭敦禮，86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1989 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的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的建築高級文憑，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為上市公司)及 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 之董事。

葉元章，90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1993 年出任本公司董事。葉先生持有理學碩士機械工程學位，為上市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榮譽總裁。

馬世民，CBE，73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1993 年出任公司董事。馬世民先生現任投資管理公司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 之主席。馬先生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馬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 Glencore Xstrata plc (前稱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之主席。馬世民先生亦為 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之非執行董事、Essar Energy plc 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 之獨立非執行主席，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周年茂，64 歲，自 1983 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自 1997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 2004 年 10 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華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小蓮，65 歲，1972 年 3 月加入本集團，1985 年至 2000 年 8 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04 年 10 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理事。洪女士亦在 2006 年至 2012 年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並於 2000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60歲，2001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1月1日，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王博士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選任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成員。王博士亦出任 Mars, Incorporated 環球顧問。王博士現為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65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1月1日，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為上市公司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67,189,000 (附註 1)	936,462,744 (附註 2)	1,003,651,744	43.33%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100,000	1,529,000 (附註 4)	936,462,744 (附註 2)	938,311,744	40.5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645,500	64,500	-	-	710,000	0.03%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5,600	-	-	-	65,600	0.003%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56,000	10,000	-	184,000 (附註 5)	250,000	0.01%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30,000	-	-	-	30,000	0.001%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384,000	-	-	384,000	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9%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94,534,000 (附註 1)	2,141,698,773 (附註 3)	2,236,232,773	52.45%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300,000	1,086,770 (附註 4)	2,141,698,773 (附註 3)	2,143,0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27,000	28,600	-	-	55,600	0.001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0,875 (附註 7)	-	6,010,875	0.1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5%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49,931	-	-	-	49,931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以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 6)	1,000,000	0.02%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070,358	65,000	10,000 (附註 16)	-	1,145,358	0.03%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30,000	-	-	130,000	0.003%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97	-	-	-	97	≈ 0%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34,000	-	-	-	34,000	0.0008%

披露權益資料(續)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912,109,945 (附註 9)	1,912,109,945	76.61%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 9)	1,912,109,945	76.6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2,835,759,715 (附註 15)	4,355,634,570 (附註 10)	7,191,394,285	74.82%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2,835,759,715 (附註 15)	4,355,634,570 (附註 10)	7,193,644,285	74.8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1,125,000	-	-	-	1,125,000	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688,130	2,000	2,970 (附註 8)	-	1,693,100	0.017%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 (附註 7)	-	1,500,000	0.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903,936	-	-	-	903,936	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753,360	600	-	11,040 (附註 5)	765,000	0.008%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00,000	-	-	200,000	0.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9,000	-	-	-	9,000	≈ 0%

其他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0,000 (附註 11)	100,00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0,000 (附註 11)	100,000,000	100%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 (附註 11)	1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 (附註 11)	10,000	100%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900 (附註 11)	4,9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900 (附註 11)	4,900	100%

披露權益資料(續)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其他相聯法團(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Tosbo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 (附註 1)	6 (附註 12)	10	100%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 7)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7)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03,979,499 (附註 1)	3,185,136,120 (附註 13)	3,589,115,619	74.48%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受 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 4)	3,185,136,120 (附註 13)	3,187,847,370	66.1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7)	-	1,202,380	0.02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 14)	-	-	-	255,000

3.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李業廣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到期、 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16)	-	1,0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到期、 息率 6.2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到期、 息率 7.625% 之票據 (附註 4)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到期、 息率 7.62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到期、 息率 5.75% 之票據 (附註 7)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到期、 息率 5.75% 之票據

披露權益資料(續)

3. 於債權證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5,395,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4)	-	35,395,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7)	-	5,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6,8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4)	-	16,8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PHBS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9,100,000 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	-	9,100,000 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936,462,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 DT2 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合共擁有該批 936,462,744 股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2)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為 DT3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為 DT4 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披露權益資料(續)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9)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5,428,000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10)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4,355,634,570 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股份，實指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 (11)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3)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84,982,840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32,890,253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2)及(3)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3)(b)所述，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彼等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14) 該等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15) 該等 2,835,759,715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16) 該等權益由一間李業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披露權益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除本身另外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外，亦被視為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鑑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3(1) 項之披露規定於本中期報告內就上文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之權益作出披露，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遵從有關披露規定。

若干董事受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所託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936,462,744 (附註)	40.43%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	40.43%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	40.43%

附註：上述三處所提及之 936,462,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二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六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將不時作出修訂並予以採納。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係統是否有效。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敦禮先生及洪小蓮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敦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列明之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集團營業額		7,796	12,355
攤佔合資企業之物業銷售		6,856	5,362
營業額	(2)	14,652	17,717
集團營業額		7,796	12,355
投資及其他收入		1,644	1,091
營運成本			
物業及有關成本		(4,363)	(6,948)
薪金及有關支出		(790)	(79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34)	(176)
折舊		(164)	(175)
其他支出		(217)	(198)
		(5,668)	(8,289)
攤佔合資企業之淨溢利		2,121	2,3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773	2,348
轉讓附屬公司控制權益之得益		-	1,077
經營溢利		7,666	10,918
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6,682	5,423
除稅前溢利	(3)	14,348	16,341
稅項	(4)	(561)	(786)
期內溢利		13,787	15,555
應佔溢利			
總公司股東		13,412	15,398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		375	157
		13,787	15,555
每股溢利	(6)	港幣 5.79 元	港幣 6.65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13,787	15,555
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轉入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伸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得益/(虧損)	(481)	4
伸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得益		
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	(145)
指定及符合作淨投資對沖之對沖工具得益	803	-
可出售投資		
公平值得益	449	825
公平值得益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332)	(341)
減值轉入收益表	-	123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621)	3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24	(24)
不可轉入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2)	3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800)	4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987	16,03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總公司股東	7,608	15,878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	379	157
	7,987	16,035

中期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038	10,145
投資物業	31,429	29,656
聯營公司	198,362	201,946
合資企業	48,787	48,705
可出售投資	10,576	11,642
長期應收貸款	251	286
衍生金融工具	484	-
	299,927	302,380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79,578	80,08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29	2,418
交易用投資	2,776	236
衍生金融工具	994	436
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25,008	21,167
	110,685	104,34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00	5,098
應付賬款及費用	14,329	13,290
衍生金融工具	918	1,140
稅項準備	1,077	661
	90,061	84,1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9,988	386,5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509	43,001
遞延稅項負債	889	820
衍生金融工具	-	63
	42,398	43,884
資產淨值	347,590	342,652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儲備	324,872	323,354
股東權益	335,361	333,843
永久證券	8,945	5,6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84	3,157
權益總額	347,590	342,6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東權益				永久證券 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 權益	(重列/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及儲備 ⁽¹⁾	其他 儲備 ⁽²⁾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以往呈報之 2012 年 1 月 1 日結餘	10,834	5,251	290,340	306,425	4,648	3,212	314,285
前期調整(附註 1)	-	-	(725)	(725)	-	-	(725)
已重列之 2012 年 1 月 1 日結餘	10,834	5,251	289,615	305,700	4,648	3,212	313,5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45	15,433	15,878	117	40	16,035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	-	-	-	-	(210)	(210)
永久證券分派	-	-	-	-	(116)	-	(116)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8)	(8)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	-	-	-	-	-	-
2011 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63 元	-	-	(6,091)	(6,091)	-	-	(6,091)
2012 年 6 月 30 日結餘	10,834	5,696	298,957	315,487	4,649	3,034	323,170
以往呈報之 2013 年 1 月 1 日結餘	10,834	8,688	315,162	334,684	5,652	3,157	343,493
前期調整(附註 1)	-	-	(841)	(841)	-	-	(841)
已重列之 2013 年 1 月 1 日結餘	10,834	8,688	314,321	333,843	5,652	3,157	342,65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5,762)	13,370	7,608	217	162	7,987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	-	-	-	-	(27)	(27)
發行永久證券	-	-	-	-	3,875	-	3,875
發行永久證券之交易成本	-	-	(41)	(41)	-	-	(41)
購回及註銷永久證券	-	-	42	42	(579)	-	(537)
永久證券分派	-	-	-	-	(220)	-	(220)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8)	(8)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	-	-	-	-	-	-
2012 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63 元	-	-	(6,091)	(6,091)	-	-	(6,091)
2013 年 6 月 30 日結餘	10,834	2,926	321,601	335,361	8,945	3,284	347,590

(1) 股本、溢價及儲備包括股本港幣 1,158,000,000 元、股本溢價港幣 9,331,000,000 元及資本儲備港幣 345,000,000 元。

(2) 其他儲備包括投資重估儲備、匯兌儲備及對沖儲備。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投資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 3,628,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港幣 3,706,000,000 元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 - 港幣 1,355,000,000 元)，匯兌儲備虧絀為港幣 927,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 盈餘港幣 5,085,000,000 元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 - 盈餘港幣 4,342,000,000 元)及對沖儲備盈餘為港幣 225,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 虧絀港幣 103,000,000 元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 - 虧絀港幣 1,000,000 元)。

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55	4,505
作為投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116	1,2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1,170	(1,687)
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增加淨額	3,841	4,077
1月1日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21,167	19,894
6月30日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25,008	23,97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因應採納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之 HKFRSs 除導致本中期財務報表作出以下變更外，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報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的要求而改變，而若干比對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 因應 HKFRS 13「公平值計量」之要求在本中期財務報表增加了披露；及
- 隨着採納 HKFRS 11「合營安排」，「共同發展公司」已被「合資企業」取代。

中期財務報表(續)

1. 編製基準(續)

然而，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僱員福利」對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並需追溯應用。本集團攤佔其採納該會計準則的影響對本中期財務報表有如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減少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69)	(58)
減少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9)	(58)
增加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1	-
增加/(減少)總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	(58)
每股溢利減少	港幣 0.03 元	港幣 0.02 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減少聯營公司	(829)	(841)
減少資產淨值	(829)	(841)
減少保留溢利	(829)	(841)
減少權益總額	(829)	(841)

至於其他仍未生效之 HKFRSs，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

本集團期內各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5,469	10,159
物業租務	1,002	905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1,146	1,116
物業及項目管理	179	175
集團營業額	7,796	12,355
攤佔合資企業之物業銷售	6,856	5,362
營業額	14,652	17,717

營業額不包括合資企業(集團攤佔之物業銷售所得除外)及上市與非上市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香港以外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包括合資企業之物業銷售)佔營業額約 53%(2012 年 - 30%)及來自以下地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內地	6,796	5,267
新加坡	953	-
	7,749	5,267

中期財務報表(續)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續)

期內各經營業務之收益貢獻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1,338	3,327	2,493	2,713	3,831	6,040
物業租務	906	843	157	139	1,063	982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487	435	132	158	619	593
物業及項目管理	63	61	24	24	87	85
	2,794	4,666	2,806	3,034	5,600	7,700
基建業務					697	538
投資及財務					1,351	59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34)	(1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附屬公司					1,773	2,348
合資企業					43	437
轉讓附屬公司控制權益之得益					-	1,077
其他					30	77
稅項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561)	(786)
合資企業					(1,269)	(1,352)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375)	(157)
					7,155	10,302
攤佔上市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6,194	5,043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3	53
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412	15,398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14	389
減：資本化金額	(280)	(213)
已售物業成本	134	176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	3,827	6,022
售出可出售投資之得益	-	123
交易用投資之虧損	(332)	(341)
	409	8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4	681
香港以外稅項	88	66
遞延稅項	69	39
	561	786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2 年 - 16.5%) 計算。香港以外稅項準備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之已頒佈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準備乃基於暫時性差異以適用之已頒佈稅率為基準計算。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幣 0.58 元(2012 年 - 港幣 0.53 元)	1,343	1,228

中期財務報表(續)

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期內已發行股份 2,316,164,338 股 (2012 年 - 2,316,164,338 股) 計算。

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銷售及租務之應收款項。個別物業項目之銷售條款有異，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物業銷售通常於收取售價全數後完成，偶然也會提供遞延付款方法給買方，惟需支付溢價。租金及按金需由租客預繳。

於中期/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1,196	1,221
二至三個月	60	72
三個月以上	28	15
	1,284	1,308

於中期/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1,321	2,584
二至三個月	29	53
三個月以上	36	40
	1,386	2,677

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共同參與多個業務企業，進行主要為物業及基建之項目。向這些業務企業貸款、收取還款及為其作出擔保均按股權比例進行。

於中期結算日，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款項分別為港幣 6,956,000,000 元及港幣 7,756,000,000 元；本集團亦為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借款港幣 794,000,000 元作出擔保。

期內，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利息分別為港幣 313,000,000 元及港幣 31,000,000 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須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

9.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及分類為 1 至 3 級，其分析如下：

- 第 1 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不經調整之報價
- 第 2 級 — 報價以外其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元素
- 第 3 級 — 估值元素沒有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支持

	第 1 級 港幣百萬元	第 2 級 港幣百萬元	第 3 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資產				
可出售投資				
權益證券	10,186	14	131	10,331
債務證券	32	213	—	245
交易用投資				
權益證券	2,143	—	—	2,143
債務證券	633	—	—	633
衍生金融工具	—	1,478	—	1,478
	12,994	1,705	131	14,830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918)	—	(918)

中期財務報表(續)

9.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期內，可出售權益證券之第 3 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之公平值	127
購入	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得益	2
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131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公平值之決定以市場報價為基準，否則參考專業估值及/或對影響該金融工具價值因素作出假設及估計後所產生之估算，而更改該等假設及估計，以其他合理及可能之假設及估計再作估算，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於中期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0.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